

#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 與審議準則法令修訂過程與內容

張思敏 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

## 前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其主要精神在考核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之教練而設立，依準則規定應組成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簡稱評委會），其任務為：

-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 二、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給分基準。
-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依準則規定教練每服滿三年應依規定接受績效評量，在準則自民國 97 年發布日施行後，歷經三年，其中有若干條文及績效評量部分產生一些疑慮及缺失，有待改進修正。

## 修定程序

教育部體育司在接到各縣市政府及教練們的意見後，委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

研究中心主辦，邀集了學者專家研商，召開了 3 次的規劃會議，同時召開了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學校、運動教練、相關單位研商，將修改的內容召開南、北兩區公聽會，邀集學者專家、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學校、運動教練參加，逐步擴大參與面，收集相關資訊，彙整後提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酌修正條文內容，再提報教育部部務會議及報行政院審查，完成一切程序，其一覽表及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研訂程序（見表 1）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訂定發布，其係依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

**表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研訂程序一覽表**

序號	日期	程序	備註
1	1010306	召開第 1 次規劃會議，邀集學者專家研商	
2	1010313	召開第 2 次規劃會議，邀集學者專家研商	
3	1010320	召開第 3 次規劃會議，邀集學者專家研商	
4	1010327	召開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學校、運動教練、相關單位研商	
5	1010406	召開南區公聽會（國家運動中心）邀集學者專家、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學校、運動教練參加	
6	1010412	召開北區公聽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邀集學者專家、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學校、運動教練參加	
7	101051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預告	無意見
8	1010709	提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酌修正條文內容	
9	1010716	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十三條第四項訂定：規範教練任職滿三年，應由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實施績效評量等相關事項。為配合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之修正，並考量地方政府及學校對於本準則第十一條績效評量指標之修正建議，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因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項次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準則有關該條規定之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十條）
- （二）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條業有明文，尚無再行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評委會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給分基準應依本準則之基準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基於培訓國小選手獲得國光體育獎章極為不易，並鼓勵國中、小專任運動教練重視運動選手之銜續工作，避免專任運動教練為爭取競賽績效而過度訓練選手，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一條之附表相關項目之給分基準，並依據現行運動賽會名稱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見表 2）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指標修正（見表 3）

表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 <b>七</b>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原第四項之「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之規定，移列於第七項規定，爰配合修正其法源依據之項次。
第二條（刪除）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	一、 <b>本條刪除</b> 。 二、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條業有明文，此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四條 評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二、 <b>依本準則</b> 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評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二、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 <b>給分</b> 基準。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一、評委會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款，增列「依本準則」等文字，並刪除「給分」等字。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 <b>七</b> 項規定接受績效評量；經轉換學校者，其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	第十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接受績效評量；經轉換學校者，其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	依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原列於第三項之「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移列於第七項規定，爰配合修正其依據之項次。
第十一條 評委會應依附表之評量指標，辦理教練績效評量；其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 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評委會應依下列類別及配分辦理教練績效評量：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 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績效評量，依附表之評量指標。但評委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給分，並應於一年前公布。 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一、現行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表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指標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類別	序號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分)	類別	序號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	A 級 (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	A 級 (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 (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B 級 (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50-70		1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50-70
	12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獲獎者			12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獲獎者	
	13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13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14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14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15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獎者	30-50		15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獎者	30-50
	16	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獎者			16	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獎者	
	17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17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C 級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C 級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8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15-30	18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15-30		
19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9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合計：A			合計：A				

續表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指標修正對照表

類別	序號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80% 適用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	A 級（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50-70
	1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獲獎者	
	13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14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30-50
	15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獎者	
	16	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獎者	
	17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C 級（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8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20-40	
19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其他（銜績績效）			
20	訓練或指導之選手銜績於高級中等學校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20-30	
合計：A			

類別	序號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80% 適用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	A 級（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50-70
	1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獲獎者	
	13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14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30-50
	15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獎者	
	16	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獎者	
	17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C 級（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8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20-40	
19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其他（銜績績效）			
20	訓練或指導之選手銜績於高級中等學校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10-20	
合計：A			

**續表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指標修正對照表**

類別	序號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	A 級 (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90
	B 級 (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錦標賽獲獎者	70-90
	C 級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2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50-70	
13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其他 (銜績績效)			
14	訓練或指導之選手銜績於國民中學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30-50	
合計：A			
年度成績考核 20 %	1	品德： (1)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 (2)校內外行為之表現 (3)營造團隊氣氛 (4)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5)言行操守	15
	2	服務： (1)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培訓 (2)規劃辦理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訓練事項 (3)輔導選手生活教育	40

類別	序號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	A 級 (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 (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錦標賽獲獎者	50-70
	C 級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2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30-50	
13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其他 (銜績績效)			
14	訓練或指導之選手銜績於國民中學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20-30	
合計：A			
年度成績考核 20 %	1	品德： (1)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 (2)校內外行為之表現 (3)營造團隊氣氛 (4)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5)言行操守	15
	2	服務： (1)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培訓 (2)規劃辦理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訓練事項 (3)輔導選手生活教育	40

**續表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指標修正對照表**

類別	序號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分)
年度成績考核 20 %	3	專業知能： (1)參與之進修時數 (2)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3)參加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4)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15
	4	行政配合： (1)配合學校推動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2)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3)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15
	5	獎懲及勤惰： (1)懲處紀錄 (2)服勤紀錄	15
合計：B			
總計：A + B			

類別	序號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分)
年度成績考核 20 %	3	專業知能： (1)參與之進修時數 (2)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3)參加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4)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15
	4	行政配合： (1)配合學校推動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2)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3)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15
	5	獎懲及勤惰： (1)懲處紀錄 (2)服勤紀錄	15
合計：B			
總計：A + B			

### 說明

- 一、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名稱已修正為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爰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給分項目第十五項。
- 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名稱已修正為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爰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給分項目第十六項。
- 三、運動選手之銜續工作甚為重要，為鼓勵國中運動教練重視運動選手之銜續工作，爰於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給分項目第二十項提高其銜續績效之給分基準。
- 四、培訓國小選手獲得國光體育獎章極為不易，應予以較高給分基準之獎勵，爰於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給分項目第二項至第九項將國光獎章給分基準計算予以提高，凡培訓選手獲得國光體育獎章者，不論等級，均以一百分計算。
- 五、國小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計分普遍偏低配合銜續給分基準之提高，爰於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第十項至第十三項其他各項競賽給分基準予以提高。
- 六、國小體能發展未盡成熟，為免運動教練為爭取競賽績效而過度操練選手，並鼓勵運動教練重視銜續工作，爰於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給分項目第十四項提高國小運動教練銜續績效給分基準。

### 結語

教育部基於提升校園運動競技實力並落實體育班及代表隊能正常運作，特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擔任此項工作，與一般體育教師則有所區別，為使專任運動教練不但擁有專業知識技能之外，亦能對校園之學生有典範之作用，充分發揮專業態度，產生正面的效果。在績效的評量上也訂定評量指標以訓練或指導績效佔百分之八十，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規定，來規範專任運動教練，其精神主要在使專任運動教練能發揮所長，兼具永續經營與績效評量之概念，促進校園之成長與進步，為國家爭取更多榮譽。